

# 打擊洗錢/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制度的關鍵範疇

徐啓瑩先生  
經理(執法) -  
打擊清洗黑錢  
2012年9月20日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險業監理處

# 免責聲明

- 這演講部分旨在提高觀眾對打擊洗錢/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管控措施的關鍵範疇的認識。它並不涵蓋適用於保險機構的所有法定要求。保險機構應尋求其專業法律意見，以確保他們遵守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》及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之規定。
- 此簡報材料可作個人或保險機構內部使用。未經保監處的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材料複製，或分發給第三方，或作商業用途。



# 第一章－概覽

## 1.4：目的－

- a. 有關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及適用法例
- b. 提供導引予保險機構，去制訂及執行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，以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



# 第一章－概覽



1.6 – 1.7 :

- 不是包羅所有途徑
- 與導引不相符之處及其依據，應記錄在案，而金融機構亦須作好準備，向有關當局說明與導引不相符的依據



## 第二章－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

2.2：當設立及執行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時，應顧及風險因素（2.3 - 2.8）

2.1 & 2.9：

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
= 內部政策及程序 + 管控措施 \*

- \*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
- \* 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
- \* 合規及審核職能
- \* 職員甄選及培訓



# 觀察

- 保險機構的打擊洗錢/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沒有納入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》及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的一些規定，而沒有理據
- 依賴保險人的打擊洗錢/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

(參考：指引第1.7段)



## 第三章－風險為本的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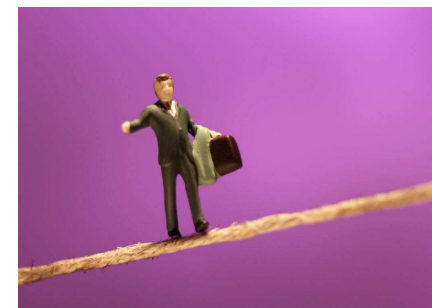
風險為本的方法：

－就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識別及歸類，並執行相應措施

3.2：

－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決定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程序的程度

－該等措施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規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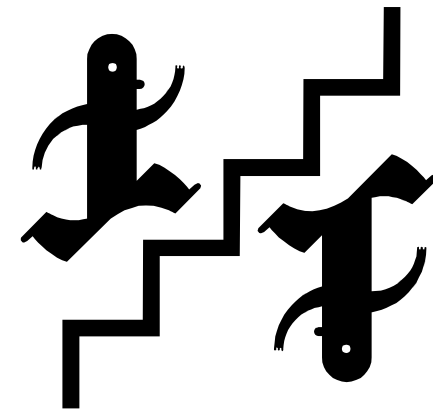
## 第三章－客戶的風險評級

3.4，3.6：金融機構可利用風險評級來評估客戶的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；不時調整對客戶的風險評估

3.5：考慮的風險因素：

- 國家
- 客戶
- 產品/服務
- 交付／分銷渠道

3.8：備存紀錄及有關理據





# 觀察

- 沒有制定風險評估的方法
  - 沒有文件證明曾進行客戶風險評估及風險評級
- (參考：指引第3.4及3.8段)



# 第四章－客戶盡職審查

## 4.1.3：客戶盡職審查

- a. 客戶
- b. 實益擁有人
- c.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（除非顯而易見）
- d. 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
- e. 受益人（4.4a.1）



## 第四章－識別和核實身分的時間

4.7.3：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，完成客戶盡職審查，除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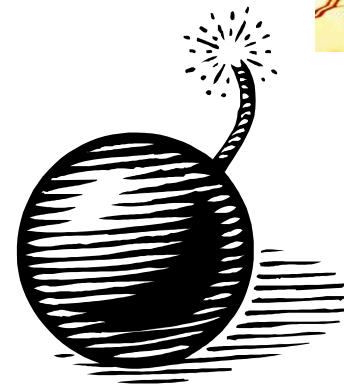
- 4.7.4 & 4.7.5a－能有效管理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風險等
- 4.7.8－在指定的時限內完成核實
  - » 30個工作天
  - » 90個工作天
  - » 120個工作天



## 第四章－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

4.7.12，4.7.12a：

- 遇有觸發事件
- 對所有高度風險客戶的狀況每一年最少進行一次覆核



## 第四章－簡化盡職審查

4.10.1：簡化盡職審查＝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，而無需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；但持續監察業務關係仍然是必要的

適用於特定客戶（4.10.3）及特定產品（4.10.15）

4.10.2：當懷疑－

- 客戶的戶口或其交易涉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
- 過往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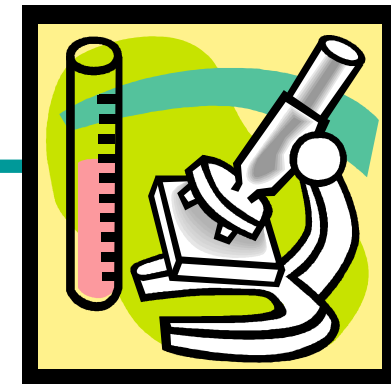
均不得進行簡化盡職審查



## 第四章－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

4.11.1：對任何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，須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－

- 額外的客戶資料；更頻密地更新客戶狀況
- 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、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額外資料
- 高級管理層的批准
- 加強監察



# 觀察

- 沒有備存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
- 身份證圖像不清晰
- 作為地址證明的公用事業帳單已發出超過三個月
- 地址證明顯示的地址與保險申請表格上所列的並不一樣

(參考：指引第4.1.3 及 4.8.10 段)



# 第五章－持續監察

## 5.1：藉以下措施，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：

- 不時覆核客戶盡職審查的文件、數據及資料，以確保該等文件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
- 詳細檢查與客戶的交易，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風險狀況相符
- 識辨複雜或異乎尋常的大額交易，或異乎尋常的或無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





## 第六章－篩查



禁令－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6.3）、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（6.13，6.14）、《大規模毀滅武器（提供服務的管制）條例》（6.17）

6.4、6.16：保險業監督向金融機構對指定的人及實體發出的通函

6.18：須與最新的名單篩查

6.21：讓職員易於查閱

6.22：何時執行篩查

6.25：篩查結果應記錄在案

6.26：提交可疑交易報告



# 觀察

- 沒有證據顯示保險機構已對客戶進行政治人物或恐怖分子檢查 (如參考公開資料及與目前指定的恐怖分子及制裁名單核對)
- 使用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全面的篩查

(參考：指引第4.13.9, 6.20 及6.22 段)



# 第七章－可疑交易報告

7.7：已為職員（包括代理人）提供充足導引；參考附件I及II的可疑交易的例子

7.19：洗錢報告主任其職務（7.19 - 7.30，7.33，7.36）

- 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
- 有足夠的地位及充足資源
- 積極參與
- 採取合理步驟以考慮所有相關資料

7.25，7.31，7.32：向洗錢報告主任及財富情報組提交的報告必須記錄在案



# 觀察

- 並非全部職員（包括保險代理人）均知悉洗錢報告主任的身分

(參考：指引第7.23 段)



## 第八章－備存紀錄



在客戶盡職審查時取得的文件或資料

- 8.3a：在識別及核實客戶/實益擁有人/受益人/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/有關連者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，及數據及資料的紀錄
- 8.3b：為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
- 8.3c：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
- 8.3d：關乎客戶的戶口以及業務通訊（例如保險申請表格，風險評估表格）



# 第八章－備存紀錄

## 8.5：交易紀錄應足以

- 重組個別交易
- 確立任何可疑戶口或客戶的財政概況



# 觀察

- 假如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已經被送交保險人，保險代理機構和保險經紀誤解他們不須備存該等副本

(參考：指引第8.3 及 8.4 段)



# 第九章－職員培訓

9.7：切合不同類別職員（包括代理人）

9.9：培訓紀錄

9.10：監察培訓的效用





# 觀察

- 培訓不足以令職員維持他們在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
- 保險機構沒有備存培訓紀錄，以顯示誰人已接受培訓、職員何時接受培訓，以及所提供培訓的類別

(參考：指引第9.3 及 9.9 段)



# 觀察

- 培訓材料載有一些已過時和不正確的資料  
(參考：指引第9.2 段)
- 為不同類別的職員進行針對性培訓  
(參考：指引第9.7 段)



謝謝



如需進一步查詢，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[iamail@oci.gov.hk](mailto:iamail@oci.gov.hk)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險業監理處